

吉林大学章程

(2014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2022年8月15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吉林大学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 言

吉林大学始建于1946年，1960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2000年6月12日，原吉林大学、吉林工业大学、白求恩医科大学、长春科技大学、长春邮电学院合并组成新的吉林大学，2004年，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转隶并入吉林大学。

在长期发展历程中，学校汇聚了一批来自国内外的学术大师和教育精英，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培养了大批栋梁之才，孕育了丰富的学术思想精华，创造了众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赢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望，形成了优良的传统和校风，凝炼出以求真务实、自由民主、开放兼容、隆法明德、与时俱进为核心的大学精神。

面向未来，学校秉承“求实创新、励志图强”的校训，坚持立德树人，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追求真理、培育人才、研究学术、传承文明、服务社会、造福人类为己任，筑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高质量社会服务、

先进文化引领的重要基地，努力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目标迈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学校的奋斗目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吉林大学，简称为吉大；英译为 Jilin University，缩写为 JLU。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

学校实行多校区办学，依据法律、法规和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校官方网址是 <http://www.jlu.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事业单位法人，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学校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育成体系。

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体制。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学校对校内公共事务实行垂直管理、延伸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九条 学校实行开放办学，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履行公共职能，推进教育国际化。

第二章 学校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国家举办，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责人，推动学校负责人选拔与产生机制改革；考核、评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调整配置给学校的教育资源；对学校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罚等。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校行

使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

第三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学校以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为办学特色；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招收学生，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

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十七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十八条 学校发扬“厚基础、重实践、严要求”的育人传统，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自主制定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自主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依法实行学位制度，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校可向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依法依规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推动学术发展、科技进步、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挥学科、科研及人才优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主动服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注重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根铸魂。

学校倡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做贡献。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自主与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合作与交流，发展留学生教育，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章 组织与结构

第一节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确定管理体制，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美丽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学校党委依法依规制定党委全委会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干部选拔任用的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进一步健全学校作为用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

学校党委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与国家监察委员会驻吉林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职责，承担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

的各项任务，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负责全面行政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教材建设、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法依规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校长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校务公开，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按学校、学部、学院三级设置。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依其章程履行在

教师职务评审、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经各学部学术委员会推荐、校长提名，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席位制，委员人数为 50 人左右的单数，按照学院（学科）席位，经民主选举产生。

学部、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下设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其指导和监督，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师职务评审的专门机构，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开展教师职务的评审工作。

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专门机构，依学术委员会授权调查和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按学校、学部、学院三级设置。

校教学委员会是负责学校教育教学事务的专门机构，依照其章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评定、指导、监督和咨询。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事务的专门机构，依法依规负责学位管理、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

学校根据实际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

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和组织，依其规则履行职责，辅助学校决策。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设立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咨询机构，对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的院士代表、资深教授代表、领导班子成员、部分退休或退出现职校领导、基层单位负责人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校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工作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理事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

理事会成员由政府代表、学界精英、大学校长、著名校友、知名企业家、学校相关领导及其他社会杰出人士等组成。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职能机构、直属机构、群团组织等，各组织机构依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能。

学校根据需要在校区设立派出机构，就属地事务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图书馆是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提供保障。

学校档案馆、博物馆等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依法履行职能。

第四十四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依规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与外界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二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以一级学科或学科群为依据设置学院。学院作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

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的学系和教学中心，依相关规定和授权，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四十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提出年度招生计划建议，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对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院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院级党组织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

院长采取民主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选拔或公开招聘产生，经学校党委批准，由校长聘任。

院长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依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一条 依托学院建立的各类各级研究中心(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等，根据相关规定和学校授权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照学科门类及实际需要划分学部。学部一般由学科性质相近的教学科研机构组成。

学部依据学校授权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部设置学部长。学部长经校党委常委会决定，由校长任免，根据校长授权开展工作。

第五十四条 学部可设置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依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资格认定和职务聘任制度，对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二）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或者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应心有大我，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创新科学知识，传播先进思想，培育精英人才。

第六十一条 学校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关注青年教师的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文化环境和学术氛围。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六十二条 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访问学者、在站博士后、外籍教师等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聘任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办学实际，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六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就业指导和服务；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五）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六）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

（七）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向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提出异议和申诉、诉讼；

（十）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二) 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完成规定学业；
- (三) 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四)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学位的相应规定；
- (五)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热爱祖国、珍爱生命、关爱自然、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理性平和、善于合作的良好品格。

学校致力于培养学生成为富有良知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全球视野的优秀人才。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学位。

第七十三条 学校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一般每一至两年举行一次，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领导机构，审查和决定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工作，修改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组织，在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大学委员会的指导下，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学生社团联合会统筹、协调学生社团及其活动，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第七章 经费 资产 基建 后勤

第七十六条 学校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学校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各类奖助基金及其他办学经费，增加办学资源。

第七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土地、设备等财产。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校有知识产权。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处理校有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的科学规划，按规划内容确定建设项目，开展基本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各校区协调发展。

第八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依法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四条 学校加强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的交流和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学校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社会学术团体在学校设立工作机构，各工作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校理事会与社会沟通联络的桥梁作用，拓宽合作途径，积极募集办学资源。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置教育基金会，争取社会捐赠，筹

措资金,资助学生成长,支持学术研究,促进学校事业建设发展。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置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凝聚校友力量,拓展办学资源。

第九章 校徽 校旗 校歌 校庆日 纪念日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由两个半径不等的同心圆构成,内圆中间部分为吉林大学英译文缩写“JLU”组成的天鹅飞翔图案,上方有“1946”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两圆环相间部分上方是英文“JILIN UNIVERSITY·CHINA”,下方是郭沫若题写的校名。

学校徽章为镌刻郭沫若题写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旗为天蓝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有郭沫若题写的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

第九十条 学校校歌是《吉林大学校歌》,公木作词,王世光作曲。

第九十一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9月16日为校庆日,合校前各校的建校日为学校纪念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

本章程为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提出，校长办公会议拟定修改草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后，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教育部核准。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章程的解释草案由学校党委常委会指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布，章程的解释同章程具有同等效力。